

# 2021 恭贺新春

## 消费日报社祝愿全国人民 春节快乐 牛年大吉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新闻处(新闻办)  
广东省委宣传部  
深圳市委  
茂名市市委  
梅州市市委  
韶关市市委  
河源市市委  
惠州市市委  
珠海市市委  
北京师范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陕西师范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豫章师范学院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中南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 党委宣传部  
山东师范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 党委宣传部  
东北师范大学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党委宣传部

湛江市市委宣传部  
肇庆市市委宣传部  
清远市市委宣传部  
汕头市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公安局公共关系科  
深圳市龙华区公安分局公共关系科  
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分局公共关系科  
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分局公共关系科  
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  
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  
吕梁市人民医院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石县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离石区卫计局  
孝义市公安局  
离石区莲花街道办昌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京宏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京宏盛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大博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大博林少儿康复中心  
深圳市睡完美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童话幼儿园  
动机构建(深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明远小学  
东莞市凤岗明远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博罗县杨桥镇侨兴学校  
博罗县杨桥镇侨兴幼儿园  
北京觉知心理医学研究院  
北京盛大博林少儿康复中心  
山西阳煤集团  
山西新元煤业有限公司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离石区滨河派出所  
离石区凤山派出所  
离石区莲花派出所  
离石区吴城派出所

吕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西晋能集团  
山西西山矿务局  
武乡县生态环境局  
武乡县人民政府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新闻中心  
长治宾馆  
汾阳市人民政府  
汾阳市应急局  
汾阳市新闻办  
孝义市新闻办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  
广州飞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洽巧食品有限公司  
京潮文化传媒(广东)有限公司  
京儒置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广州合创辉煌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富荣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荣兴塑胶五金(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荣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茂名市骏粤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高州市高长建材商行  
泓凯达智能工程(高州市)有限公司  
茂名市筱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高州市晨曦广告有限公司  
溢晟文化传播(茂名)有限公司  
嘉友教育科技(茂名市)有限公司  
嘉悦文化传播(茂名)有限公司  
高州市印匠广告有限公司  
佛山万憬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自贡大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万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油松区域社康中心

(排名不分前后)

消费日报社



### 法院公告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元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龙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高坪区人民法院**  
**张洪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诉被告张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982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李先中、何显丽、安龙县利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先中与安龙县利万家食品有限公司、何显丽、李先中、余志建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鄂2328民初16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陈武官**:本院受理原告范玉珍与被告陈武官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保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潘鑫(住四川省阆中市碧玉街)**:本院受理原告潘鑫与被告潘鑫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九时在本院保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于江**:本院受理原告李思余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辽0381民初3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康涛**:本院受理原告曹育勇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辽0381民初54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陈秀敏**:本院受理原告海城市尚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城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秀敏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欣**: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潘海霖**:本院受理原告李月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鹿鹿县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廖一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肖翠屏**: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仁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舒桂香**: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杨友奎**:本院受理的原告毛一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龙庆德**:本院受理原告张雪梅诉被告龙庆德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告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之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镇子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不按时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谢昌胜**:本院受理杨烈忠带锯加工点与谢昌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鄂2328民初33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李先中、何显丽、安龙县利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先中与安龙县利万家食品有限公司、何显丽、李先中、余志建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鄂2328民初16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